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决算报表暨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的审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市属国有企业2023年度决算报表暨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的审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